联合国 A/68/282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和第 66/150 号决议提交。报告叙述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向受益组织提供赠款的建议。报告还介绍了董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政策决定。

* A/68/150。

13-42108 (C) 220813 300813

请回收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编写的。报告陈述了基金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建议，以及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政策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3 年 3 月 19 日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本报告是对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基金活动报告(A/HRC/22/19)的补充。

B. 基金的任务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那些提交关于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资金、法律和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的援助项目的既定援助渠道提供赠款，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协会、公私医院、法律诊所、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

C. 基金的管理和董事会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并同其政府协商后任命。2011 年 10 月 26 日，秘书长再次任命了 Mercedes Doretti(阿根廷)，任期三年，系最后一个任期；还任命了以下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Natasa Kandic(塞尔维亚)、Maria Cristina de Mendonca 女士(葡萄牙)、Morad el-Shazly(埃及)和 Anastasia Pinto(印度)。理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后，Kandic 女士通知秘书处，她决定退出董事会。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进行替代她的安排。

4.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7 年对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秘书处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秘书处归入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秘书处已审查并调整这两个基金的工作方法，以提高成本效益，汇集专门知识和分享最佳做法。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的网页也有了改进。

5. 此外，在 2013 年 1 月初，两名研究员参加了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以协助秘书处进行实质性研究和关于酷刑的情况发展和判例分析，并就基金供资的项目编写一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汇编。

6. 最后，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会在联合秘书处框架内并根据经费着落情况，努力在 2014 年分别利用一笔研究金。

二. 赠款管理

A. 入选准则

7. 项目入选准则载于经董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修订的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导则。导则要求，项目须由非政府实体提出，非政府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协会、公私医院、合法诊所、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或其直系亲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直接援助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给予受害者职业培训帮助其在社会或经济上重新立足，或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帮助寻求补偿或申请庇护。基金可根据资源着落情况，资助让专业医务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交流最佳做法的培训方案、讨论会或会议的项目。涉及调查、调研、研究、出版物或类似活动的项目赠款请求不予考虑。

8. 基金可向未得到项目支助的国家的个人提供紧急援助。此类请求根据基金导则中规定的特定程序进行审查。关于通过基金资助的项目提供的各类援助及其对受益者影响的详细资料，可参阅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8/284，第 27 至 34 段)。

B. 赠款的监测和评价

9. 8 月至 2012 年至 2013 年 7 月，基金秘书处、董事会成员和人权高专办的外地机构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巴勒斯坦国、瑞士、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境内已得到基金供资的组织或申请者进行了评价和监测。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

10.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基金的每年自愿捐款大幅下降，减少了 30%(360 万美元)，2011 年为 790 万美元。主要由于目前的金融危机造成的这种情况难以满足日益增加的援助要求。

11. 由于这一大幅减少，董事会不得不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 2012 年的赠款继续进行战略削减，在 2011 年周期就已开始了削减，对西欧国家的项目赠款减了 40%，对其他地区的项目赠款减了 30%(另见下文第 16 段)。

12. 董事会将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会上分配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赠款。虽然这一趋势已得到扭转，2012 年共收到 840 万美元的捐助，但令人遗憾的是，供资的回升预计不会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因此，过去两年实施的削减在 2014 年有可能继续。

13. 秘书长在其纪念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讲话和人权理事会第 22/21 号决议都呼吁各国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14. 下表显示自秘书长上次向大会提交基金活动报告(A/67/264)以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有了这些捐款，董事会得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赠款的分拨提出建议。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捐款		
国家		
阿根廷	15 000	2013 年 2 月 14 日
奥地利	110 821	2013 年 6 月 5 日
智利	10 000	2013 年 2 月 7 日
捷克共和国	10 220	2012 年 12 月 17 日
丹麦	345 312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芬兰	338 083	2012 年 11 月 2 日
德国	717 080	2013 年 7 月 12 日
印度	24 982	2013 年 3 月 22 日
爱尔兰	111 257	2013 年 5 月 3 日
科威特	10 000	2013 年 2 月 25 日
列支敦士登	26 881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摩洛哥	2 000	2012 年 7 月 25 日
挪威	113 976	2013 年 6 月 27 日
秘鲁	1 820	2013 年 1 月 30 日
沙特阿拉伯	50 000	2012 年 9 月 7 日
南非	10 726	2013 年 3 月 22 日
西班牙	59 681	2013 年 1 月 2 日
瑞士	215 983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土耳其	10 000	2012 年 12 月 3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000	2013 年 3 月 7 日
美利坚合众国	6 000 000	2012 年 11 月 5 日
罗马教廷	1 000	2013 年 2 月 7 日
小计	**8 194 822**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公私捐助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	5 98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邓迪大学	7 969	2013 年 5 月 10 日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	19 526	2013 年 4 月 10 日
欧洲联盟行动若干大使	1 254	2013 年 3 月 22 日
小计	**34 729**	
捐助共计	**8 229 551**	
2013 年认捐		
芬兰	365 059	
土耳其	10 000	
认捐共计	**375 059**	

四. 董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5. 董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董事会审查了资助申请并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对受益组织的赠款分配提出了建议。在该届会议上，董事会审议了由其秘书处准备的 266 个可接受项目的资讯，其金额为 14 823 044 美元，包括 2013 年新的申请。董事会积极考虑了延长金额为 6 786 500 美元的 236 个执行中的项目，并建议核准金额为 337 100 美元的 18 个新增项目。全部核可赠款的目的是通过执行项目的组织协助向世界各地 70 多个国家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医疗、社会、法律、经济和其它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还审议了共计 17 500 美元的三个项目要求，其目的是为援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以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2012 年 10 月 19 日，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董事会的建议。

16.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由于捐款数额减少，董事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不得不继续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始的削减战略。作为一项规则，已连续两年对既有接收者规定赠款上限 80 000 美元(而不是通常的 120 000 美元)，对首次接收者的上限为 20 000 美元(而不是通常的 50 000 美元)。对援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研讨会资金被限制在 7 500 美元(而不是通常的 30 000 美元)。

17. 2013 年期间，尽管持续存在的预算短缺，董事会还是建议拨出 300 000 美元，以应对紧急请求和意外需求。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核定 2012/13 年度报告期在危地马拉、约旦(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酷刑受害者)、黎巴嫩、墨西哥和乌拉圭的 5 项紧急赠款，总额为 229 594 美元。

18. 下图显示按区域分列的赠款分配。

图

2012 年提供的赠款，按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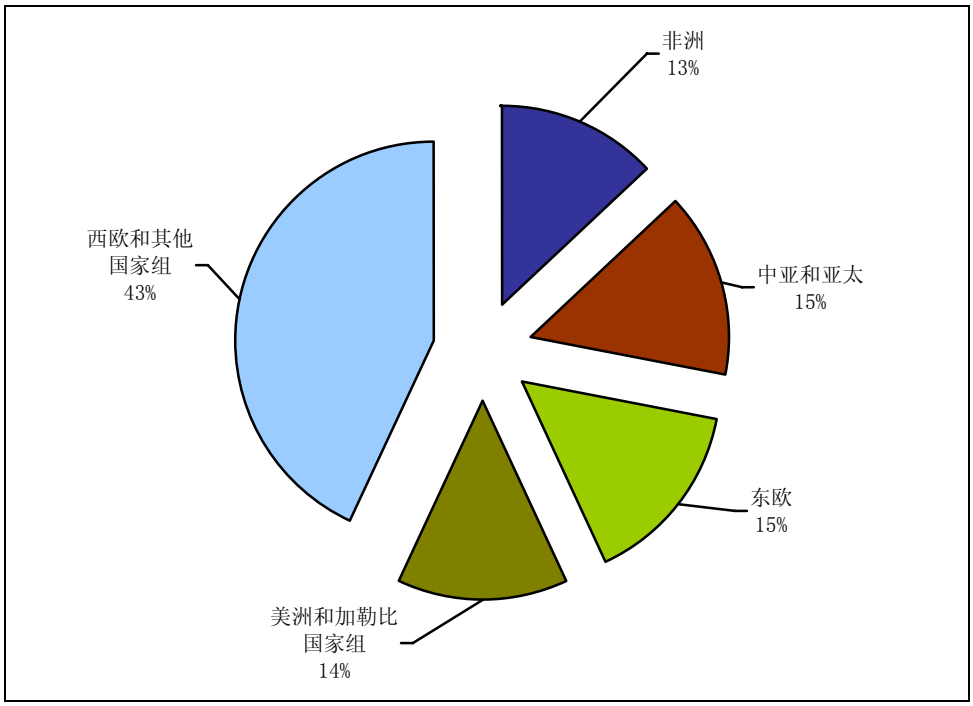

19. 董事会还重申其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在 2013 年为基金提供两项研究金的建议。

20. 董事会还对基金导则作了彻底修订，以促使更严格把关和申请者和赠款接受方更加负责。经修订的导则使紧急赠款给予程序更加清楚。

21. 最后，董事会欢迎秘书处的举措，即在 2012 年 9 月举办一个为期三天的项目监测和评价内部培训班。

五. 董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2. 董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在该届会议上，董事会对由于给基金的捐款减少而使执行中项目所得赠款日益被分割的情况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董事会着手制定一项新的供资方案，重新遵循基金最初的任务，纯粹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帮助受害者，并优先考虑在新出现的人权局势中受害的人，同时继续确保向先前确认的受害者提供长期援助。

23. 此外，董事会还会晤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秘书，评价最近通过的关于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条是关于缔约国对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使其恢复正常生活。酷刑和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也会见了董事会，并就其实地工作和他的新专题报告提供了宝贵的见解，他还表示了对基金的支持。董事会和特别报告员同意每年开会，秘书处为此在会议日历中作了必要的安排。

24. 董事会商定了一项新的供资方案，就此基金秘书处在今后两年将逐步进行试验，其中应包括增加对新项目、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的支助；基金对新出现的情况作出更好的积极反应，同时保持长期和可预测的支助，以在全世界确认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如果基金能够成功地确保持续拥有 12 000 000 美元用作赠款，这一供资方案将产生最佳效果。

六. 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5. 2013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发表纪念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讲话，其中他要求会员国加紧努力，协助所有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他指出，2013 年也是禁止酷刑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日子，该委员会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如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对加强以受害人为中心并纳入了两性平等视角的方法至关重要的。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通过了一项着重于使酷刑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的决议，使这一努力得到进一步加强。秘书长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入并全面实施《禁止酷刑公约》，支持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共同努力，以在全世界终止酷刑，并确保国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26. 作为该国际日的纪念活动，在网上发表了一位叙利亚女性酷刑受害者的故事：她在约旦避难时得到一个由基金支助的非营利组织的援助(另见上文第 17 段和下文第 31 段)。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董事会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呼吁所有会员国加紧努力，支持酷刑受害者，这是基金的任务和活动的重点。

27. 作为联合声明的一部分，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Claudio Grossman说，不幸的是，在许多国家有人继续施行酷刑，之所以得以如此，是因为将受害者、酷刑施加者和整个社会去除其人性。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在其第 3 号一般性评论中发布了关于受害者获得赔偿之权利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定义。他指出，受害者有获得赔偿的可执行的权利，包括公平和充足的补偿，并尽可能使其全面地恢复正常生活，各国还需要确保受害者不会再度遭受虐待，并确保侵权行为受到调查和惩处。委员会的这一立场因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第 22/21 号决议而得到加强，在该决议中，理事会呼吁各国不仅要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而是要确保受害者全面参与帮助其重建自己的生活和重新立足于社会的努力。

28.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Juan E. Méndez 说，一种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需对受害者的需求分别作出评估，处理办法应超越短期。一种全面的办法至关重要，以确保

专业人员同遭受酷刑者一起，而不是为他们，处理问题。专家们在声明中强调，国家的另一项关键责任是，应对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司法程序，以防止酷刑的继续。

29. 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 Pablo de Greiff 说，如果国家不应对有罪不罚现象，有效补救是不可能的。除了受害者得到赔偿，至关重要的是其能参与真相调查工作并在司法过程，以确保有效和公正的调查、起诉和反映罪行严重性的判决。他说，各社会建立机构和机制以预防今后的违反行为，这也是个中心环节。

30. 据对拘留场所进行实地访问的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主席 Malcolm Evans 说，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是关键所在，这不仅是对受影响的个人而言，而且对整个社会也是如此。他评论说，无论酷刑和虐待发生在何处何时，有意义的预防意味着为受害者及其亲属所作的预防。小组委员会从直接经验中理解了恢复正常生活在预防周期中占据的中心作用。

31. 专家们还说，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凸显了需要有资源充足的康复中心。每年，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支助数百个这样的中心，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人道主义、医疗和法律援助，估计每年向 50 000 至 70 000 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援助，他们中包括叙利亚难民 Sabeen，她曾被绑架、不断被强暴，并目睹家人被杀害。当时 24 岁的 Sabeen 逃到了约旦，她的母亲她带到约旦一个得到基金赠款治疗和支助酷刑受害者的中心。该基金依靠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个人的自愿捐款，自 2008 年以来捐款额下降了 30%，在 2012 年降至 840 万美元。其捐助者群体也已缩小，从 2012 年的 38 个减至 2008 年的 22 个。

32. 法医人类学家兼基金董事会主席 Mercedes Doretti 指出，由于经济困难，很多国家政府减少了对基金的捐款。她说，确保对酷刑受害者及时和恰当的治疗可给国家减少财政费用。Doretti 女士最后说，专家们强烈希望，再次把重点放在受害者的补偿和康复会带来更多的资源用于回应数千名酷刑受害者的需求。

七. 如何向基金捐款

33.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可向基金捐款。捐助者欲了解如何捐款和更多关于基金的资讯，请联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United Nations，CH 1211 Geneva 10，Switzerland；电邮：unvfvt@ohchr.org；电话：41 22 917 9624；传真：41 22 917 9017。

八. 结论和建议

34. **根据大会在其第 66/150 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和载于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67/264)的基金董事会的呼吁，请捐助方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对基金的捐款，以便所捐款项可在 2014 年使用。**

35. 鉴于自 2011 年以来所面临的财政困难，董事会还重申其对经常捐助者的呼吁，望其尽可能增加对基金的捐助，以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源来满足全世界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日益增长的需求。如果没有更多的资金，基金将无法充分应对任何新危机的酷刑受害者的需求并同时继续确保对先前已确认的受害者的长期援助。

36. 董事会大力鼓励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政府开始作出捐献，最好不迟于 2013 年 12 月。